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6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红军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王红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红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王红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王红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由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拟提名冯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冯坚先生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冯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冯坚先生自其委任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冯坚先生的薪酬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公司董事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发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红军先生于任期内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坚先生，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于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坚先生于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冯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